|  |
| --- |
| 标记确认表（GB9706.218） |
| 标准条款 | 检测项目 | 标准要求 | 标记在产品上的位置 | 不适用理由 |
| 201.7.2  | ME设备或部件的外部标记 | 201.7.2.1 ME设备和可互换部件的标记最低要求：如果ME设备、部件或附件的尺寸，或内窥镜属性不允许标出通用标准7.2.2至7.2.20（包括7.2.20）规定的所有标识，至少标出通用标准7.2.2、7.2.5、7.2.6（非永久安装的ME设备），7.2.10和7.2.13（如适用的话）中规定的标识，其余标识在随附文件中完整地给出。 |  |  |
| 如果ME设备或附件的标识实在不可行的话，应在单个的包装上标出。 |  |  |
| 预期一次性使用的材料，器件，附件或ME设备或其包装上，应标上“请勿重复使用”的字样，或ISO 7000-1051 (2004-01)所规定的标志（见通用标准附录D的表D.1中符号28）。 |  |  |
| 201.7.2.10 |  应用部分 | 增补：如果应用部分的标识不可行，所要求的标识可在单独包装上标出。通过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  |  |
| 201.7.2.102  | \*照明灯泡 | 不使用工具带有可更换的照明灯泡的供给装置应给出永久固定和清晰可见的标识，标在供给装置内部或外部的灯泡附近，给出型号或型式参数（优先使用表201. D. 101中规定的符号111）。 |  |  |